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48號

原告 屈郭秀鑾

被告 陳麗雪

上列被告，因本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21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

法官 蕭于哲

法官 吳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杏月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